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01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零 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4%	29,000	222.33

二、本期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75 元，共募集资金 56,6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 4,13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51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18.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46,800.00	46,800.00	16,689.67	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805.50	建设中
合计	50,200.00	50,200.00	17,495.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7%	183.48	1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为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SDG221106M0025A
产品期限	181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3.7%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挂钩标的	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的表现值。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29）。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64.82	44,783.58
负债总额	9,344.13	10,618.67
净资产	93,920.69	34,164.91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287.76	13,766.31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6,559.1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044.05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16.2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9,000.00	222.3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	–	1,4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0,400.00	29,000.00	222.33	1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6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0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焕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子公司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J48XL34

2、名称：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

6、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7、营业期限：2021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二、全资孙公司宁波明凌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J48AX5J

2、名称：宁波明凌科技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6、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7、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大中庄工业区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5 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之子 Yu Jason Chen（原名虞辰杰，以下称为虞辰杰）先生的告知函，其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虞辰杰

虞辰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之子。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84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220%。

2、本次增持股票数量及比例

虞辰杰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9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5%。

3、本次增持前，虞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043,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075%。

二、后续增持计划

截止目前，虞辰杰先生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虞辰杰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虞辰杰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润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润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润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润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0,000 股，仍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唐润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0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2912293X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二甲双胍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二甲双胍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407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二甲双胍片为双胍类口服降血糖药物，适应人群广，成人和 10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均可适用。尤其是首选用于单纯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控制血糖无效的 2 型糖尿病，特别是超重的患者；该药品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经米内网查询，2019 年中国（城市公立）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销售额为 20,37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932.72 万元。2019 年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销售收入为 24.2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该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511.2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4003031；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应流股份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0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计 6,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进行增资，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浙江荣泰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浙江荣泰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荣泰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31355552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 2166 号

法定代表人：林琪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按摩椅、智能家居健康小件（瘦身机、美容仪）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二甲双胍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二甲双胍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407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锦创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0.01%减少至 8.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31,188,6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3%。2021 年 01 月 05 日，公司接到股东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通知，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5,38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4 楼 41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769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0.3008
合计				1,350,000	0.4777

2、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769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0.3008
合计				1,350,000	0.4777

3、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3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0708
合计				200,000	0.0708

备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该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8,28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11,436,884	4.05	10,086,884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36,884	4.05	10,086,884	3.57
同创锦程	合计持有股份	8,193,738	2.90	6,843,738	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3,738	2.90	6,843,738	2.42
同锦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8,658,008	3.06	8,458,008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58,008	3.06	8,458,008	2.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288,630	10.01	25,388,630	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88,630	10.01	25,388,630	8.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1-003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移远”），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常州移远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99.26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常州移远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8 号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项克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移远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常州移远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设立，所以无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常州移远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 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